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16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绿仙源饮用水厂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绿仙源饮用水厂：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绿仙源饮用水厂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17日组织对你单位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绿仙源饮用水厂桶装饮用水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莲子塘村罗北小学旧办公楼(N22° 25' 34.5" , E113° 11' 19.6")，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年产5加仑桶装水10万桶，主要生产设备为：粗滤多介质过滤器1台、精滤过滤器2台、超滤过滤器1台、反渗透过滤器1台、臭氧发生器1台、氧气发生器1台、内洗瓶机1台、灌装机1台、套袋机1台、包装机1台。本次验收仅限固废部分，噪声、废水和废

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5〕80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验收
2019年2月14日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